附件1

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审核内容

审核57家企业申报的99个项目（具体1个项目是指下述投资奖励、运保费补助、工程业绩奖励、外派劳务奖励、保险费用补助中的1项）。审核企业每个申报项目的合规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，需通知企业补充材料，如期形成书面报告。其中：

1. 投资奖励：对赴境外投资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业，或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、实施海外并购，且2023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不超过2023年实际投资额5‰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位于中印尼、中菲“两国双园”境外园区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，RCEP成员国或使用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，按不超过6‰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审核企业实际投资金额（按企业分项目合计金额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（包括到资时间、金额、资金用途等）
2. 运保费补助：对境外项目从国内运出设备、原材料或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，2023年度发生境内与境外口岸之间运保费超过100万元（含）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运保费20%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。其中物资运出运保费补助，审核项目合同、运出费用单据凭证，海关报关单，费用支出相关凭证；资源回运运保费补助，审核项目合同、权属证明、运回费用单据凭证，海关报关单，费用支出相关凭证。
3. 工程业绩奖励：对2023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5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审核企业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、项目合同、工程进度确认函；咨询、设计、监理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、收款凭证、发票。

（四）外派劳务奖励：对2023年度外派劳务1000人次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不超过200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审核企业派出劳务人员出境证明相关材料（统计显示2023年度外派1000人次以上的企业8家，合计37140人次）。

（五）保险费用补助。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，按不超过2023年实际保费支出80%的标准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其中投资保险审核项目合同、费用支出相关凭证；人员保险审核保险合同、费用支出相关凭证。

二、审核时间要求

项目审核（含通知企业补充材料）于1个月之内完成，审核结束后出具审核报告。

三、审计人员需求

本项目需要审核组派出人员至少4人，其中主审人员不少于1人，且具有中级或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，从事审计工作5年以上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审核期间，审核组人员均应到现场开展审核工作，并不得中途更换（涉及需回避情形必须更换的，需征得我厅同意）。

（二）报价单位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、数据等必须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机关内部事项和秘密、敏感事项，严禁外传。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资料。

五、审核费用说明

审核服务费含审核组人员的食宿、交通等所有费用，我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。